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利益及促進本 公司持續發展。本公司企業管治準則著重於董事會能夠領導及 管理本公司、有效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對所有股東的問責 性。本公司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守則與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 披露,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發展以完善本 公司之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 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 則」)中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1. 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 連任,故彼等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董事會內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 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倘合資格可膺選連
- 2. 由於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v 先生OBE(獨立非執行董 事)須出席其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另一公司的股東调年大 會,故其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獲提供季度更新資料取代每月更新資料。經董事會 考慮後,其認為季度更新資料更能讓董事對本公司的表 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支持董事 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列的守則條文外,更自發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從而進一步提高本 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謀求最佳利益。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指導及監督集團事務,並建立有效之企業管 治框架,促使本公司取得長遠成功。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本公司之整體中期及長遠策略與方針。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評估及監察本地和國際工商業的風險及變動,從而提升股東 價值。
- 決定或考慮重大收購及出售、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 核數師等事宜,以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
- 诱過釐定年度預算及持續審閱業績表現,監察及控制本公司 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已正式採用書面程序委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管 理職責及規定董事會就特定事宜之保留權。董事會定期審核該 程序。

企業管治政策

為維持穩健有效之企業管治框架,董事會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督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及本公司其他操守準則之遵守情況。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履歷詳情及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0至33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主席) Joseph Galli Jr 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業務營運董事) 陳志聰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策略規劃總裁)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張定球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並清晰地劃分以促進權力 與授權均衡分佈。

主席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
- 確保所有董事詳細了解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事項。
- 確保所有董事適時取得充分資料,而該等資料須準確、完整及可靠。
- 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 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保持與股東之有效聯繫,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領導本集團全球管理團隊之日常營運。
- 協助整合北美及歐洲之收購。
- 提高我們強大品牌組合的全球銷售潛力。

各董事於接受委任之前,必須了解其可為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例及香港相關法規要求,各新任董事均會接獲董事職務及職責詳情之指導。如有需要,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專業人士將給予簡報介紹,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從事公司活動所產生的責任。政策項下的保障範圍和投保金額會每年檢討。上述所有安排旨在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務,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加強董事會客觀獨立見解,尤 其是就策略、政策、表現及資源等問題,具有重要作用。非執 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對 實現企業目的及目標與監察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除下文所討論的張定球先生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

張定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 執行董事,本公司信納並已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張先生 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屬恰當,理由如下:

(a) 儘管張先生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張葉司徒陳」)(為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上市以來之香港法律顧問之一)之顧問,且於其調任前十二個月內以國際公證人身份為本集團提供若干公證服務(「該公證服務」),董事會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本集團就該公證服務所支付的仟何費用僅支付予 張葉司徒陳而非張先生本人;
- (ii) 張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與本集團就張葉司徒陳提供法 律意見及服務(包括該公證服務)而向張葉司徒陳付 予之款項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實際收入、佣金、金 錢賠償或其他個人權益或利益;
- (iii) 該公證服務之性質乃高度標準化及形式化,且與本 集團之主要業務(即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並 無重大關係;
- (iv) 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起不再擔任張葉司徒陳 之合夥人後,不再涉及或擁有任何有關張葉司徒陳 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之行政職務或職能,亦無涉及 張葉司徒陳合夥人間之任何利潤分享安排;及
- (v) 張先生目前擔任張葉司徒陳之顧問之身份為以張葉司徒陳 之名義自行處理其個人工作個案(不包括本集團)。 彼與張葉司徒陳並無訂立任何僱傭協議,亦非 張葉司徒陳之董事、合夥人、主事人或僱員。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於張先生之調任後僅將 聘用張葉司徒陳之其他國際公證人提供公證服務。
- (c) 張先生或張葉司徒陳於其調任前十二個月概無向本公司 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任何服務;

- (d) 自本公司在香港上市以來,張先生過往及現時均無在 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亦從無受僱於本集團;
- (e) 張先生本人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張先牛擔仟執業律師逾四十年。本公司相信,彼能行使 (f) 其專業判斷,而其長期而耿直的專業法律背景可讓其無 私地及獨立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調任可進一步提高董事會之獨立性元素,繼而為由合共 (g) 十一名董事(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帶來額外的獨立判斷及監督。這與 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組成之原則相符;及
- (h) 張先生可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聯交所於評估非 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考慮之其他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 獨立性,惟上文所披露及上市規則第3.13(7)條除外,該 條有關彼於調任日期前兩年內已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張先生在其調任前與本公司之關係,本公司 認為,就評估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而言, 彼目前作為張葉司徒陳之顧問之身份與本公司之關聯僅屬細 微、非重大及非關鍵性。因此,就以上資料並未改變本公司對 張先生之獨立性的整體判斷。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培訓、最新信息及書面資料會定期提供予董事,以確保其了解本公司所從事業務之商業及規管環境之最 新變動。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不同形式的專業發展項 目,尤其是與相關規則、法規及遵守規定有關者,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根據董事提供予本公司之培訓記錄,自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A.6.5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起,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 展。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接受培訓之概要詳述於下表:

持續專業發展項目類別

	業務運營、 法律、規則及 法規或企業管治 事宜之信息更新	董事角色、 職能及職務 之信息更新	會計、財務 或其他專業技能 之信息更新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sqrt{}$	$\sqrt{}$	
Joseph Galli Jr先生	$\sqrt{}$	$\sqrt{}$	
陳建華先生	\checkmark	$\sqrt{}$	$\sqrt{}$
陳志聰先生	\checkmark	$\sqrt{}$	$\sqrt{}$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sqrt{}$	\checkmark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sqrt{}$	$\sqrt{}$	$\sqrt{}$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sqrt{}$	$\sqrt{}$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sqrt{}$	$\sqrt{}$	
Manfred Kuhlmann先生	$\sqrt{}$	$\sqrt{}$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sqrt{}$	$\sqrt{}$	
張定球先生	$\sqrt{}$	$\sqrt{}$	$\sqrt{}$

符合證券交易之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另一操守準則,適用 於所有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而該有關僱員可能掌握影響 本集團價格之未發佈資料(「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該標準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嚴格地承諾一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如有必要將召開更多會議。所有董事將適時接獲有關集團事務之完整可靠資料,並可獲得所有董事會事宜之相關資料以確保作出詳盡和已知的決定。董事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援助及聯繫,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各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要求聯繫集團高級管理層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接受簡報與專業發展培訓,以確保彼等正確理解集團業務及本身於法規及在普通法下之責任。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曾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末「二零一二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一節。會議議程載入董事預先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經主席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所考慮及討論的事項作出詳細的記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發送予董事以供評論及存檔,並提供予各董事查閱。擬於二零一三年舉行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議定,務求達致董事之最佳出席率。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及職責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各個董事會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確保其獨立觀點及意見得以在董事會委員會內表達。為監管及監察權力轉授和職責,董事會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及決定。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一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及 Manfred Kuhlmann 先生,主席為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載列之專業、財務或會計資歷。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宗旨為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並符合集團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責任,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審核委員會亦直接代表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遴選、監督及釐定其酬金、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及資格之評核、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表現及與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曾舉行四次會議,其執行之職務概述如下:

- 於遞交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之重大財務事宜、內部監控、本集團會計原則及 常規與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並推薦重新委任 外聘核數師。
- 定期更新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作出修訂。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主席為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主席),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定球先生、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及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宗旨為確保董事會之委任公平且具透明度, 特別是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及作出推薦,以供 董事會及股東考慮。在考慮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 考慮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技能、道德水平和誠信,以及 為董事會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曾舉行兩次會議。在本公司提供充足 資源及/或獨立專業建議(如有必要)下,提名委員會於 二零一二年內所執行之工作包括:

- 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及現行之提名政策。
- 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作出修訂。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董事退任及膺 撰連任的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主席為張定球先生,其他成員為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Manfred Kuhlmann 先生、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及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於本報 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設立薪酬委員會之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就制定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以及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設立及管理公平且 具透明度之程序,並按僱員之優點、資歷及才能及參考本公司 營運業績、個別員工表現及可予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彼等 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花紅、非金錢利益及補償付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並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建議,同時在有需要時獲得足夠資源及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並執行以下職責 (尚有其他事務):

- 檢討現行薪酬政策及就其提供建議,包括評估執行董事之表 現及薪酬。
-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該修訂。
- 審閱董事服務合約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最新變動。

在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向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各自授出1,000,000份影子認股權作為花紅。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日期」)。上述半數影子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時歸屬,而餘下半數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時歸屬。概無發行股份,且僅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與有關週年之收市價之間的差額乘以有關影子認股權將給予有關董事作為花紅。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獲公司秘書支援及可聯絡公司秘書,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於二零一二年內,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本年度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將以有條不紊、清楚及明白之方式呈列年報及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之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須披露之其他財務 資料,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向監管機構呈交之報告及須披露之 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批核及審閱主要內部監控政策,包括權力轉授、市場披露及投資者關係政策、非核數服務及庫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內,董事會已審閱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用於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

董事會,特別是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已建立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持續進行審核。二零一二年內進行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審閱,包括:

- 組織架構及權力轉授。
- 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表現及充足性。
- 策略性及年度營運計劃。
- 有關本公司之法定及監管程序之有效性。
- 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與負責日常管理重大風險的高級管理層 討論企業層面的正規風險評估。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二年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核 數及非核數服務:

	金額
服務性質	(百萬美元)
外聘核數服務	2.6
税務服務	0.1
其他服務	0.0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其他服務包括按特定委聘條款作出之專業服務。

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性質及獲支付的年費比率須由審核委員會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受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的非核數服務政策的規範。

為加強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匯報,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會面時,本集團管理層會避席。為與股東保持有效通訊,外聘核數師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就核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旨在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通訊及持續對話,尤其是 透過以下主要方法: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採納,主要覆蓋現行與股東溝通之常規,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本公司所有通函、公告、股東大會通告及議決結果、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業績簡報記者招待會的網

上廣播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以向股東及 投資者及時提供有效及準確的資訊。重要資訊主要透過本公 司財務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刊載的資料傳達予股東。 此外,本公司與機構性股東及分析員定期舉行會議,並鼓勵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直接與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溝通。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之有關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之政策乃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披露責任,使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以獲得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公開資料。

股東權利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3條,若股東(「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且該資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則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須述明會議目的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以及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現時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

倘董事於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大會的會議,則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之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請求人因董事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細程序,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名為「股東提名董事程序」之書面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為致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培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股東可透過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表其意見、建議及/或查詢,聯繫方式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5A條,股東如(a)佔於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不少於四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平均股本不少於2,000港元,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書面請求動議決議案。

該書面請求以須(a)列明該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該動議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b)載有全體請求人之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內);(c)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並註明致公司秘書。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情況,該請求書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6個星期存放;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存放;及(d)隨附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而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請求人士提交之陳述書所作出之開支。

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

鑒於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間生效之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i)允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豁免若干規定程序或行政事項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ii)取消董事對其合共擁有不超過5%實益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豁免;及(iii)當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或業務中擁有重大利益衝突時,須以實際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二零一二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以下列表詳述二零一二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之出席記錄概要:

二零一二年會議出席率/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年內召開會議次數	5	4	2	3	1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5/5		2/2		1/1
Joseph Galli Jr 先生	5/5				1/1
陳建華先生	5/5				1/1
陳志聰先生	5/5				1/1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5/5	4/4		3/3	1/1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OBE	5/5		2/2	3/3	0/1(2)
Manfred Kuhlmann先生	5/5	4/4	2/2	3/3	1/1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5/5	4/4		3/3	1/1
張定球先生(1)	5/5		2/2	3/3	1/1
會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九日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二十一日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日	八月十五日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²⁾ 由於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須出席其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另一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故其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 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